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張世廷即棋盛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辛瑞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000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南穎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